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規章(草案)

109 年 11 月 11 日 工作小組訂定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總統102年7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號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勞動部103年6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令「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辦法」第12-1條訂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頒行實施。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校區內之下列場所：

一、各處室(科)所屬之實驗室。

二、各處室(科)所屬之實習工場。

三、其他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之場所 。

第三條 本規章之適用人員為：

一、受僱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

二、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人員。

三、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之學生。

四、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進入本校工作之從事勞動承包廠商或臨時工作人員，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理作業要點」或其他法律及本校相關規定辦理。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小組：為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第五條 本規章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具資格之一級主管擔任，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理事項。

二、各級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理事項， 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委員44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兼任、另有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校長室秘書、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研組長、特教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衛生組長、事務組長、經營組長、文書組長、出納組長、實習組長、技能檢定組長、資訊組長、商業經營科科主任、會計事務科主任、國際貿易科主任、資料處理科主任、廣告設計科主任、應用英語科主任、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進修部生輔組長、總務處技士、圖書館技士、實習處技佐、護理師、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等委員。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一半。

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代理人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置紀錄：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理、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理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理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

第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小組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綜理，召集一級主管負規劃、督導及辦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小組成員總人數一半。

第九條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與職責：

|  |  |
| --- | --- |
| 職稱 | 職責 |
| 校長 | 綜理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各項業務。 |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總務主任兼任) |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事項。 |
| 教務主任 |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理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各項業務。 |
| 學務主任 |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理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各項業務。 |
| 實習主任 |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理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各項業務。 |
| 輔導主任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理復健。 |
| 圖書館主任 | 職業安全衛生資料上網宣導。 |
| 進修部主任 |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理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各項業務。 |
| 人事主任 |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
| 會計主任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預算業務。 |
| 校長室秘書 | 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發言及資料彙整。 |
| 主任教官 | 執行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手續、辦理學生。  職業安全衛生緊急危機事故及教育訓練。 |
| 教學組長 | 校園教學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註冊組長 | 校園學生學籍管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設備組長 | 實驗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實研組長 | 國際交流活動及教學研究場所、以及外籍師生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特教組長 | 特教班學生教學及環境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生輔組長 | 師生互動規範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訓育組長 | 社團活動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體育組長 | 體育教學、體育場所及休息室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 衛生組長 | 校園環境及熱食部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 事務組長 |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 |
| 經營組長 | 校園場地借用、停車場管理以及監視器等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 |
| 文書組長 | 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文書業務。 |
| 出納組長 | 職業安全衛生各項出納業務。 |
| 實習組長 | 實習活動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技能檢定組長 | 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資訊組長 | 資訊設備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理事宜。 |
| 商業經營科主任 | 規劃商業經營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理事宜。 |
| 會計事務科主任 | 規劃會計事務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理事宜。 |
| 國際貿易科主任 | 規劃國際貿易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理事宜。 |
| 資料處理科主任 | 規劃資料處理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理事宜。 |
| 廣告設計科主任 | 規劃廣告設計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理事宜。 |
| 應用英語科主任 | 規劃應用英語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理事宜。 |
| 進修部教學組長 | 進修部教學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進修部註冊組長 | 進修部學生學籍管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長 | 進修部體育教學、體育場所及熱食部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 進修部生輔組長 | 進修部師生互動規範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總務處技士 | 協助各科一般教室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理事宜。 |
| 圖書館技士 | 協助各科電腦教室以及資訊設備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理事宜。 |
| 實習處技佐 | 協助各科專業教室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理事宜。 |
| 護理師 | 校園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 家長會代表 | 協助審議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 教師會代表 | 協助審議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第十條 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1.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規章。
2.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3.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
5. 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6.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7.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各處室一級主管之權責：

1. 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規章。
2. 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3. 協助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
5. 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6.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7.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8. 指揮、監督該處室安全衛生管理業務。
9.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三、各科主任(組長)之權責：

1. 指揮、監督該科(組)安全衛生管理業務。
2. 責成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
3. 執行巡視、考核該科(組)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各處室技士技佐之權責：

1. 辦理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單位所交付之事項。
2. 督導該處室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工作。
3. 推動、宣導該處室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 辦理該處室主管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5. 各工作場所(實習工場、專業教室、實驗室)負責人之權責：
6. 負責辦理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7.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8.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陳報。
9.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理、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10.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11. 實施工作安全衛生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指導。
12. 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該場所內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13.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在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 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14. 確實管制進入該場所之人員。
15.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陳報與處理，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6.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17.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況。
18.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辦法」第13條至第44條之一規定，對其所屬設備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二條 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辦法」第45條至第49條之規定，對其所屬設備於初次使用、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理時，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三條 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辦法」第50條至第63條之規定， 對其所屬設備實施每日作業檢查，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第十四條 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辦法」第64條至第77條之規定，對其所屬設備實施作業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第十五條 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場所安全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保與安衛專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第十六條 各設備所屬單位應就本管理規章第11條至第15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七條 各單位依本管理規章第11及第12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總務處：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項目。
4. 檢查結果。
5. 檢查者姓名。
6. 改善措施。

第十八條 各單位人員依本管理規章第11至15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異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處理。

第十九條 各單位工作場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 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理外，並即向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報告。負責人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第二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措施外，應於三十分鐘內向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校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一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函送臺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二十二條 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參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第二十三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理。

第二十四條 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